

## 改制後臺中市政府各二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原則

- 1、本府各二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為甲、乙、丙三表，府稿部分為甲表，局、處、委員會稿部分為乙表、所、中心、處、零售市場、委員會、家、分局、大隊、隊、館稿部分為丙表。(註：依各二級機關組織規程(草案)規定，僅部分二級機關得訂定甲表)
- 2、本府各二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層級劃分說明如后：
  - (1) 甲表部分：

市長為第一層，一級機關首長(如:局長、處長…)為第二層，二級機關首長(如:所長、主任…)為第三層，二級機關一級主管(如:課長、主任…)為第四層。
  - (2) 乙表部分：

一級機關首長(如:局長、處長…)為第一層，二級機關首長(如:所長、主任…)為第二層，二級機關一級主管(如:課長、主任…)為第三層，承辦人員為第四層。
  - (3) 丙表部分：

二級機關首長(如:所長、主任…)為第一層，二級機關一級主管(如:課長、主任…)為第二層，承辦人員為第三層。